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訂版)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設於銅鑼灣東院道3號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三) 宗旨

1. 增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以促進教育發展。
2.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3. 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

1. 會員包括

- a. 家長會員：就讀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會員。
- b. 當然會員：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不須繳交會費。
- c. 永遠名譽顧問：離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師、本會前任主席及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會員權利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而當然會員、永遠名譽顧問則只有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3. 會員義務

各會員應遵守本會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會員應於入會後在指定時間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

(五)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討論並通過重要的動議。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流會將會在十四日內再召開，以出席人數為準。
6.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日送交各會員。
7.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家長佔八至十人，副校長和教師佔五人，加上校長出任顧問。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教師委員則由校長委任或由教師互選產生，最高票的四名教師當選，其餘依次成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家長會員選出，最高票的八至十名家長當選，其餘依次成為候補委員。
8.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以選出以下職務的委員：
 - 甲、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中選出）
 - 乙、副主席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 丙、秘書二至三人（由家長委員一至二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丁、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戊、總務二至三人（由家長委員一至二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己、康樂三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
 - 庚、聯絡二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出任）
9. 各家長委員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10.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和委任離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本會前任主席，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永遠名譽顧問。
11.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12.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3.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六)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規定及相關的程序參考《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以及教育局就此制訂的相關選舉指引；具體規定如下：

1. 本會獲認可舉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選舉，並制訂有關的選舉規定和程序。
2. 家長成員的候選人必須為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但有修訂條例第30條所列舉的任何情況者，不具備作為候選人的資格。
3. 每名家長擁有均等的投票權，不因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而有差別。
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1名候選人，不需和議。
5.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七天。
6. 各候選人須按相關的選舉程序，向就有關程序委派的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
7. 在選舉中得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成員。
8. 倘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到相同票數，即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9. 如家長成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盡快進行補選，其任期為該出缺的家長成員餘下的任期。
10.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列明上訴理由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本會所有委員出席的會議，決定上訴的結果。
11. 當選的家長成員應列席本會常務委員會的會議。

(七) 財政

1. 本會一切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第三條所述的宗旨，不得以任何方式付給或移交本會會員。本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常務委員會委員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為促進本會的宗旨，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有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兩名司庫等人員中的其中兩名聯名簽署，方為有效。簽名的其中一人必須為家長委員，而另一人必須

為副主席或教師委員。

5. 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會須負上責任。
6. 核數 -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非常務委員會委員作為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如在本校無合適人選或無人願意擔任，常務委員會可聘請校外專業會計師負責核數工作。
7.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

(八) 罷免

1. 如委員做出一些有違本會成立宗旨或有損本會名聲的行為，常務委員會將召開常務會議議決是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罷免該委員的職務，但須獲與會人數過半數投票贊成通過。
2. 如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書面要求提出列明罷免某委員的職務，常務委員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此事。
3. 罷免委員職務決議一經通過，即時生效。
4. 因會章第八項而被罷免職務的委員，往後三個學年不能再參選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選舉。

(九)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則該等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資產應按出席該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十) 其他

本會常務委員會任何委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常務委員會委員須向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本會常務委員會任何委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違反，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